

侵权法报告（第3卷）

张民安 主编



监护人和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其
父母的侵权责任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侵权法报告 (第3卷)

张民安 主编



监护人和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其
父母的侵权责任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护人和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其父母的侵权责任/张民安主编; 宋志斌副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0. 5
(侵权法报告·第3卷/张民安主编)
ISBN 978-7-306-03654-4

I. 监… II. ①张… ②宋… III. 监护—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研究 IV. D91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0830 号

出 版 人: 祁 军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蔡浩然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蔡浩然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84111996, 84111997, 84113349, 84110779

发行部 020-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南海市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25.375 印张 386 千字

版次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主编特别声明

本书凭借主编张民安博士和宋志斌律师良好的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和与国内外民商法理论界和民商法实务界的良好关系，从理论和实务、国内和国外两个角度诠释当代侵权法的最新理念，揭示当代侵权法案例中所蕴涵的内涵，提升我国侵权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立法机关科学地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提供理论支撑，为我国司法判例科学妥当地解决纷繁复杂的侵权案件提供理论指导。

提出新观点，倡导新观念，援引新资料，解决新问题，是《侵权法报告》一贯的宗旨，也是《侵权法报告》主编一直追求的目标。正如您在首次于《侵权法报告》中读到《侵权法报告》中援引的任何案例、法官的判词、外国学者的精辟论点和提出的科学学术观点并在撰写文章时引用，请您遵守最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尊重作者最基本的权利，加上“转引《侵权法报告》”等字样，以体现对《侵权法报告》作者艰辛劳动的尊重。因为，学术虽然是开放的，但是，作者的劳动是应当得到保护的。只有这样，学术才能繁荣，侵权法学才能进步，在学术上提倡新观念、提出新观点的学者才能体现其自身价值。

序

监护制度，是指对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民事法律制度。在监护制度中，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履行监督、保护职责的人被称为监护人；被监护人监督、保护的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被称为被监护人。监护人应当履行所承担的监护职责，要采取合理措施控制被监护人的行为，防止他们对他人实施致害行为。如果监护人没有履行所承担的监护责任，导致被监护人对他人实施了致害行为并因此导致他人遭受了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监护人是否要就其未成年子女或者精神病人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那么，他们就其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承担的侵权责任究竟是什么性质的侵权责任？被监护人是否就其实施的致害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被监护人要就其实施的致害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他们是否要和监护人一起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对于这些问题，两大法系国家和我国的法律并不完全相同。

一、法国侵权法关于监护人、被监护人侵权责任的规定

在法国，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1384（4）条对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实施的侵害行为对他人承担的侵权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该条规定，父亲和丈夫死亡之后的母亲应当就与其生活在一起的未成年子女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由于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1384（4）条违反了夫妻平等的原则，对妻子构成歧视，因此，法国立法机关在1970年制定了1970年6月4日的法律，对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1384（4）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新1384（4）条规定，一旦父母双方对其未成年子女行使监护权（droit de garde），他们应当就与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引起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一般认为，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是建立在过失推定的基础上，但是，法国司法判例在1997年的Bertrand一案中认为，父母承担的此种侵权行为是严格责任，不以父母在履行监

II 监护人和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其父母的侵权责任

督职责方面存在过失作为条件，父母不得以自己没有监督过失作为拒绝承担侵权责任的理由。

在 1968 年之前，法国侵权法明确认可主观性过错理论，认为法律不得责令那些对自己行为无识别能力的人承担过错侵权责任。因此，低龄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不承担过错侵权责任。如果受害人要求未成年人就其实施的致害行为对自己承担侵权责任，他们必须证明引起损害的未成年人在实施致害行为的时候存在识别能力和判断能力。^① 未成年人是否有识别能力和判断能力实际上是一个事实问题，由法官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决定，法官在考虑未成年人是否具有识别能力和判断能力的时候往往采取可预见性理论，看看未成年人的智力发育程度是否足以让他们理解其行为存在的危险。但是，法国 1968 年 1 月 3 日的法律突然废除了此种法律，在《法国民法典》第 489 - 2 条中明确规定：“那些引起他人损害的精神病人仍然要对他人损害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学者认为，《法国民法典》第 489 - 2 条并没有创设一种特殊的侵权责任制度，也仅仅是规定，精神病人可以像正常的、有意识能力的人那样对自己行为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对精神病人适用的法律规则同正常的、有意识能力的人所适用的法律规则没有差异，都是普通的规则。这样，一旦精神病人的行为被认为是一个有理性的人所没有实施的行为，精神病人的行为即被认为是过错行为，精神病人即应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和第 489 - 2 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② 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法国司法判例也认为，未成年人应当就其实施的过错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无论未成年人在实施过错侵权行为的时候是否对其行为人存在识别能力、判断能力，只要他们在行为时没有尽到其他未成年人在同样或者类似情况下能够尽到的注意义务，则他们就应当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

二、德国侵权法关于监护人、被监护人侵权责任的规定

《德国民法典》第 832 条对监护人就其被监护人实施的侵权行为

①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sociale (Cass. Soc.), 25 juillet 1952 in [1954] Dalloz 310, note R. Savatier.

② Gérard Lécier, Les obligations, quatorzième édition, mémentos dalloz, p. 99. é.

承担的侵权责任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德国民法典》第 832（1）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负有监督职责的人，应当就其被监护人不法引起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如果监护人已经履行了所承担的监护职责，或者在适当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下损害还会发生的，则监护人不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德国民法典》第 832（2）条规定，当行为人根据契约对某一个人承担监护职责时，如果他们在履行监护职责时存在过失，应当就其被监护人非法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如果他们在履行监护职责方面不存在过失，或者即便适当履行职责损害仍然会发生的，契约监护人也不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832 条的规定，父母作为主要的监护人，要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成年的精神病人承担监督义务，要求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们对他人实施致害行为；如果他们没有适当履行此种义务和职责，导致其未成年子女或精神病人非法引起他人损害，未成年子女或者精神病人的父母应当就他们非法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

在德国，未成年子女是否就其实施的致害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取决于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大小和识别能力的有无。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828（1）条的规定，在德国，没有满 7 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律不具有侵权责任能力，当他们实施了致害行为并因此导致他人遭受了损害时，法律不得责令他们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828（3）条的规定，超过 7 周岁但是没有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否具有侵权责任能力，是否要就其致害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取决于他们在实施致害行为的时候是否存在识别能力、认识能力或者判断能力。如果已经满了 7 周岁但是没有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在实施致害行为的时候具有识别能力、认识能力或者判断能力，能够认为其行为的性质和行为的后果，则他们被看做具有侵权责任能力的未成年人，能够实施过错侵权行为，应当就其过错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已经满了 7 周岁但是没有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在实施致害行为的时候没有识别能力、认识能力或者判断能力，无法认为其行为的性质和行为的后果，则他们被看做不具有侵权责任能力的未成年人，无法实施过错侵权行为，不得被责令就其致害行为

IV 监护人和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其父母的侵权责任

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828（2）条的规定，如果未成年人已经满了 7 周岁但是没有满 10 周岁，当他们实施了涉及机动车、有轨火车或者有轨缆车事故的致害行为时，他们不就其实施的致害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如果这些损害事故是基于这些未成年人的故意实施的，则他们应当就其故意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未成年人不符合《德国民法典》第 828 条规定的条件，他们仍然要就其实施的致害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所谓的公平责任。《德国民法典》第 829 条对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承担的公平责任做出了规定：即便未成年人因为欠缺《德国民法典》第 828 条规定的识别能力、认识能力或者判断能力而无法被责令就其致害行为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当他人无法要求对未成年人履行监督义务的第三人就其未成年子女引起的损害对自己承担侵权责任的时候，如果公平要求未成年人就其致害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未成年人仍然要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此种侵权责任的承担不会剥夺未成年人为了维持生计而必要的生活费用的话，包括他们对其他他人承担的赡养义务。根据《德国民法典》和德国司法判例的精神，未成年人承担公平责任是有条件的：其一，未成年人实施的致害行为导致他人遭受了损害。其二，他人无法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实施的致害行为对自己承担侵权责任。其三，未成年人对他人承担公平责任不得影响未成年人的正常生活或者影响他们对其他他人义务的承担。其四，受害人没有获得第一人保险赔偿。

三、英美法系国家侵权法关于监护人、被监护人侵权责任的規定

在英美法系国家，普通法认为，不得仅仅因为父母同其未成年子女之间存在亲子关系而责令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Heuston 和 Buckley 对此规则做出了明确说明，他们指出，父亲并不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即便这些未成年子女仍然跟他们一起生活，即便他们对这些未成年子女实施控制行为，也是如此；仅仅因为父亲同其未成年子女之间存在血缘关系还

不足以让父亲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① Barton 指出,在普通法上,父母不得仅仅因为同其未成年子女存在家庭关系而要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当未成年子女对他人实施了侵权行为时,未成年子女应当就他们实施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其结果是,父母不会因为没有在法律上监督其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而要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即便父母的监督过失导致其未成年子女或者一个无关的第三人遭受了损害,他们也不就其过失监督行为承担侵权责任。^②

在遵行父母不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原则基础上,英美法系国家的侵权法也在例外情况下责令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在著名的 *Gissen v. Goodwill*^③ 一案中对父母不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的四种例外情况进行了说明,包括:①当父母将某种物件交给其未成年子女使用的时候,如果该种物件因为其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判断或者经验欠缺而成为对他人有危险的物件时,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使用此种危险物件导致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②如果未成年子女在实施侵权行为的时候同其父母之间存在雇佣关系,父母作为雇主应当就其作为雇员的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③如果父母知道其未成年子女在实施侵权行为,他们同意、知道或者批准其未成年子女实施此种侵权行为,则父母应当就其未成年子女实施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④当父母知道或者通过适当的注意义务的行使应当知道其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可能会给他人造成损害后果,他们没有对其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进行合理的控制,导致其未成年子女对他人实施了侵权行为,父母应当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美国侵权法复述》(第二版)对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例外情况下承担侵权责任的上述第四种规则做出了明确说明,这就是《美国侵权法复述》(第二版)第 316 条。该条

① R. F. V. Heuston R. A. Buckley, *Salmond and Heuston on the law of Torts*, twenty-first edition, Sweet & Maxwell, p. 414.

② Valerie D. Barton, Comment: Reconciling The Bureden; Parental Liability for the Tortious Acts of Minors (2002) 51 Emory L. J. 877, 885.

③ 80 So. 2d 701 (Fla. 1955).

VI 监护人和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其父母的侵权责任

规定，父母要在控制其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方面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以便阻止其未成年子女故意侵害他人或者避免其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对他人身构成不合理的行为，如果父母：（a）知道或者有理由知道他们有控制其未成年子女的能力；并且（b）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对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进行控制的必要和机会。《美国侵权法复述》（第二版）第 316 条得到了众多司法判例的援引，成为美国司法判例责令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的重要根据。

英美法系国家的侵权法普遍认为，当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实施了侵权行为时，他们应当就其实施的过错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在实施侵权行为的时候是否成年对他们承担过错侵权责任不会产生影响，因为，根据英美法系国家的侵权法，未成年人同成年人一样具有侵权责任能力，能够成为过错侵权责任的主体，即便未成年人在实施过错侵权行为时没有识别能力、判断能力或者认识能力，无法认识其致害行为的性质和所产生的后果。Prosser 教授指出，在英美法系国家，侵权法采取的一般原则是，未成年人不得仅仅因为其未成年人身份而享有不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的特权。相反，未成年人通常应当就其过错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包括就其过失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和就其故意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① Heuston 和 Buckley 指出，在英国，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像成年人一样就其实施的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因为在过去的 500 年中，侵权法都认为，任何年龄的未成年人都可能会因为侵入他人不动产之上或者不动产之内、因为侵害他人动产或侵害他人人身而被责令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要就其实施的侵权行为引起的损害对他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就像他们是成年人一样，至少在他们年龄较大而足以形成侵权责任所必要的故意的时候是如此。^② Rogers 指出，在侵权法中，行为人不得以自己年龄过小、还没有到达成年作为拒绝承担侵权责任的理由，未成年人实施了侵权行为的时候，他们能够被起诉并因此要就其实施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这一点同成年人

① W. Page Keeton, Prosser and Keeton on Torts, fif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p. 1071.

② R. F. V. Heuston R. A. Buckley, ibidi, p. 411.

完全一样。^①

四、我国侵权法关于监护人、被监护人侵权责任的规定

在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对监护人、被监护人侵权责任的问题做出了明确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33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2条完全继承了《民法通则》第133条的精神，该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当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实施致害行为时，监护人应当就其实施的致害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无需对他人承担个人侵权责任，无需同被监护人一起对他人承担共同责任和连带责任。其主要内容有二：其一，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严格性。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33条和《侵权责任法》第32条的规定，监护人应当就其未成年子女的致害行为承担严格责任，即便他们在控制其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父母没有过失，他们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其二，未成年人、精神病人不就其实施的致害行为对他人承担任何侵权责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33条和《侵权责任法》第32条，无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在造成他人损害的时候是否有认识能力、判断能力、意思能力或者识别能力，只要他们在行为时给他人造成损害，他们的监护人都要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本身不就其致害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即便他们是故意、蓄意实施致害行为，他们也不得被责令就其故意行为、蓄意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他们实施的任何致害行

^① W. V. H. Rogers, Winfield and Jolowicz on Tort, thirteen edition, Sweet and Maxwell. 671.

为都应当由他们的父母承担侵权责任，他们不得被责令同其父母一起对他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将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规定为严格责任虽然可以有效的保护他人的利益，确保父母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但是，责令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的严格责任对父母有失公允，使他们承担了过分沉重的侵权责任，也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不利。未成年人天性好动，对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充满好奇之心，他们往往缺乏足够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去判断自己的行为是不是会对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构成危险，如果法律仅仅因为未成年人在其成长过程中实施了某种侵权行为并因此导致他人遭受了损害就要求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就他们实施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则父母可能会因为担心所承担的侵权责任而对其未成年子女采取最严厉的防范措施和最严格的纪律要求，严格限制其未成年子女的活动范围，坚决阻止他们的未成年子女同其他人一起玩耍、交往，防止他们从事一起有可能影响他人人身或者财产利益有危险的危险活动。父母采取的这类措施虽然最终会使他们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的侵权责任减少甚至消灭，但是，这些措施对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十分不利，因为，未成年子女在其成长中应当学会怎样同其他人打交道，应当学习怎样面对危险，应当学会怎样应付未来的风险。而这些知识的获得只有在未成年子女能够获得足够的自由和放任的时候才有可能。这也许就是两大法系国家的侵权法都认为父母仅仅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过失侵权责任的重要原因。在我国，为了鼓励未成年人学会将来独立生活、学习或者工作所需要的知识、经验，防止其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基于严格责任的担忧而过分限制其未成年子女的活动自由，为了使我国侵权法关于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的侵权责任同两大法系国家的侵权法保持一致，我国未来侵权法应当放弃民法通则规定的严格责任，使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的侵权责任从严格责任变为过失侵权责任，如果父母在监督、教育或者控制其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方面已经尽到了一般父母在同样情况下或者类似情况下应尽到的注意义务，他们就可以免除所承担的侵权责任。

在我国，侵权法对被监护人提供了绝对的保护，因为我国民法通

则和侵权责任法认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是绝对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他们享有完全的责任豁免权。这一点同两大法系国家的侵权法形成鲜明的对比。因为,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国和英美法系国家,侵权法认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应当就其实施的过错侵害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而在德国,侵权法虽然对未成年人、精神病人采取主观过错理论,德国侵权法最终仍然责令被监护人对他人承担公平责任。已如前述。在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规定实际上是将未成年人、精神病人人格发展所支付的全部代价转嫁到了受害人身上,让他们无条件地承受未成年人致害行为的一些后果,对受害人极其不公平。在侵权法上,对于未成年子女的过分保护不仅会纵容未成年人飞扬跋扈的行为,不仅会助长未成年人肆无忌惮的行为,而且还会严重威胁社会公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影响整个社会的稳定。为了保护受害人的利益,为了减少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的暴力行为、故意行为或者过失行为给社会公众造成的危害,强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精神病人的控制和监督,我国民法典应当借鉴两大法系国家侵权法的一般规则,放弃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就其实施的致害行为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则,在责令监护人就其被监护人实施的致害行为对他人承担过错侵权责任的同时,责令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就他们实施的侵权行为对他人承担过错侵权责任;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在监督他们的行为和控制他们的行为方面存在过失时,我国民法典应当责令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就他们实施的过错侵权行为同监护人一起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侵权法报告》(第3卷)对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和他们父母侵权责任的关注

在我国,除了笔者曾经在《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①和《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②当中对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的过错侵权责任制度做过系统的研究之外,很少有学者对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和他

^① 张民安:《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20-426页。

^② 张民安:《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14-218页。

X 监护人和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其父母的侵权责任

们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的侵权责任制度做出系统的研究，虽然许多学者在他们主编的侵权法教科书或者撰写的侵权法著作当中对监护人就其被监护人实施的侵害行为对他人承担的侵权责任做出了说明，但是，这些说明也仅仅是对我国《民法通则》第 133 条做出的简单注释。为了提升我国侵权法的理论水平，使我国学说、司法判例和立法机关能够了解、掌握两大法系国家侵权法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侵权法中关于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和他们的父母、其他监护人侵权责任的最新发展趋势，《侵权法报告》（第 3 卷）对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是美国侵权法上的未成年人的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精神病人的过错侵权责任制度、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承担的过错侵权责任制度做出了全面、系统的介绍。

《侵权法报告》（第 3 卷）之所以能够顺利出版，除了主编和各著译者的努力之外，还得益于中山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侵权法报告》（第 3 卷）即将出版之际，本书主编真诚地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民安博士
2010 年 3 月 26 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侵权法上的未成年人与精神病人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与精神缺陷者

..... 帕特里克·凯莱著 黎晓婷 译	
一、导论	(2)
二、令状制度的崩塌与实体普通法的兴起	(3)
三、法律与法学理论的发展：法律舞台上的未成年人与 精神病人	(6)
四、侵权责任理论与发展中的法律规则（1920—1960 年）	(13)
五、现代侵权法学的谜团	(21)
六、David Seidelson 的成果	(25)
七、侵权责任的纠正正义理论	(28)
八、生理残疾者的侵权责任	(39)
九、对精神病人、精神缺陷者侵权责任的解释	(46)
十、殴打侵权标准与过失侵权标准对未成年人的适用	(53)
十一、结论	(62)

第二编 精神病人承担的侵权责任

精神病人的侵权责任

..... 哈里·J. F. 克瑞尔 著 王丽锋 译	
一、导论	(65)
二、普通法规则的历史发展	(66)
三、普通法规则的适用	(68)
四、现代医学的发展	(72)

2 监护人和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及其父母的侵权责任

五、对现行规则的批判	(76)
六、政策基础的分析	(80)
七、建议	(91)
八、结论	(98)

精神病人的过失责任

..... 伊丽莎白·J. 戈德斯坦 著 王丽锋 译

一、导论	(100)
二、客观标准的历史发展	(101)
三、现行法	(109)
四、客观标准的新理论：经济效率和医疗目的	(113)
五、过失法的调和	(119)
六、结论	(120)

精神病人过失侵权责任的评析

..... 威廉·R. 卡斯图 著 黎晓婷 译

一、导言	(121)
二、法律背景	(122)
三、精神病抗辩理由	(124)
四、结论	(133)

侵权法上看护关系对精神病人责任的影响

..... 莎拉·莱特 著 王丽锋 译

一、导论	(135)
二、传统规则分析	(137)
三、侵权法和看管下的精神病人	(144)
四、现代理论的转变	(150)
五、精神病人的义务分析	(158)
六、赔偿问题的解决	(161)
七、结论	(163)

老年痴呆病人损害责任制度的公共政策研究

..... 爱德华·P. 理查兹 著 黎晓婷 译

一、导论	(164)
二、老年痴呆病的病理生理学分析	(165)
三、侵权责任原则与老年痴呆病	(167)

四、作为受害者的专业看护人员	(174)
五、有关消防员规则的案例	(175)
六、作为受害者的非专业看护人员	(178)
七、专业看护人员的侵权责任	(180)
八、非专业看护人员的侵权责任	(182)
九、结论	(185)

第三编 父母对未成年人子女承担的侵权责任

父母对其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的性质

..... 张民安

一、导论	(187)
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承担的过错侵权责任	(189)
三、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承担的严格责任	(193)
四、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承担的侵权责任的性质	(197)

美国侵权法上父母替代责任的“特定行为规则”

——Gissen v. Goodwill 一案评析

..... 宋志斌 郭钟泳

一、Gissen v. Goodwill 一案的案情简介	(204)
二、法院对 Gissen v. Goodwill 一案做出的判决	(205)
三、对美国 Gissen v. Goodwill 一案的评析	(209)

美国父母责任法案的历史发展及其现状

..... 杰弗里·L. 斯卡伦 著 许元昭 译

一、导论	(213)
二、普通法的传统规则	(215)
三、普通法传统规则的例外	(216)
四、州立法机关创设的父母责任法案	(225)
五、北达科他州父母责任法案的现状	(229)
六、结论	(236)

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承担的法律責任

..... 艾米·L. 汤姆斯休斯基 著 郭钟泳 译

一、导论	(239)
------------	-------